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張作爲題

平綏日報

第四百六十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本報除星期日外按日發行

本刊刊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室編印

存心愛物，必有經濟，

目 要

- 業務通令 修改首都鐵路輪渡各項車輛過江費由
- 局 令 奉部分特定結束二十五年度帳目及編送決算辦法
- 由 任免升調一件
- 公 牘 工務處函：各工段防水材料應即具領備齊備存段內並列單寄處存查由
- 工務處函：抄送二十六年年度預算所列工程爲在預算範圍以內舉辦工程請呈局核示由 (續完)
- 通知 總務處通知：抄知本處二十六年年度預算舉辦工程仰知照由
- 會議錄 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案 (未完)
- 查動報告 護路隊四月中旬查動報告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得 中 爲 善 ， 隨 心 則 私 ，

命 令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運價類第七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修改首都鐵路輪渡各項車輛過江費由。

案據粵漢鐵路管理局本年四月魚電節稱：「首都輪渡過江費規定機車每輛十五元，客車每輛十元，貨車每輛四元，似嫌過昂，影響新路尤大，似有各予核減之必要」等情。查該路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并查其他各項車輛之過江費，亦有數項不無略昂。自應一併予以核減，茲將二十五年業務通令運價類第十九號附發之首都輪渡過江費價目表第（八）項「車船飛機及靈柩過江費價目表」內，應行修訂各項附表頒發，仰即遵照。此令。

附表一件 (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五〇號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計字第一八六八號訓令內開，查各路以往年度結帳，雖迭經催辦，仍多稽延造送，不特有違功令，亦非慎重計政之道，現二十五年度已將終了，特規定結束二十五年年度帳目及編送決算辦法，開示如左：

- 一，各路務須將本年度帳目，於九月十五日以前，核結清楚，並於九月底以前，將二十五年年度決算，編齊呈 部不得延誤。
- 二，各路所屬廠段等之料帳，廠帳等報銷，應分別擬定期限，轉飭各處，遵限報送會計處，如有逾限，應視日期之多少，酌定科罰，以警玩忽，此項限期報銷辦法，仰即於令到一星期內具報。
- 三，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與本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之比較增減數目，均仍應遵照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計字第三二九零號訓令，另附詳細說明，以便考核。
- 四，本年度帳目結束以前，關於懸記帳款之轉銷重要帳目之更正，過期帳收支雜項盈虧之入帳，及盈餘之撥支等除經專案呈准者外，統應遵照本部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計字

第三九零六號訓令，先行呈部核准，以昭慎重，

五，各路倘有特殊情形難于結束帳目，及編送決算者，應即陳明緣由，並擬具變通辦法，呈部核示，否則該路主管人員，應負延誤之責。

以上各節，除分令外，統仰切實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本路各廠段料帳應報銷，曾經民國二十三年局務會議，分別規定限期，至多者不得超過六十一日，與此次部定結束二十五年年度帳目限期，大致吻合，惟施行以來各廠段間有逾限報銷者，茲特依照 部定第二項辦法，對於承辦人員逾限報銷者，酌訂科罰如下：

一，逾限不及三日予以警告。一，逾限三日罰薪一天。一，逾限四日至六日罰薪二天。一，逾限七日至十日罰薪三天。一，逾限十日以上由主管處呈局懲處。

以上所定期限及科罰辦法，除呈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二五〇號

令工務處設計課練習生殷維桐等

工務處設計課練習生殷維桐，着改為代理工務員，改支月薪五十元；司事桂繼禁，王成禮，着改為代理繪圖司事，各加月薪三元；均自奉令之日起支，殷維桐原領生活費，即行停支。此令。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九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事由：各工段防水材料應即具領備齊備存段內并列單寄處存查由

單寄處存查由

現在將屆雨水時期，各工段所有防水材料，應即籌齊，以備不虞之需，希即按照歷年向例將此項應備各料具，如廠內缺乏無存或存數不足者，從速列單具領備齊，妥存段內，不得移挪他用，並希開列清單抄寄本處存查，為要。

此致

各總分段

純 潔 思 想 ， 暢 曉 規 章 ，

涵養身心，盡忠職守，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八六三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事由：抄送二十六年預算所列工程如在預算範圍以內懇辦工程請呈 局核示由 (續)

屬何處所	科目	工程	種類	預算銀數	附註
機務處	E-5-7-2	工一段修理機車房		二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一段修理車房大門		七二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一段南口車房圍牆上加刺兒綫		五〇三.〇〇	
機務處	E-5-7-2	改修西直門車房鍋爐房		二〇一.〇〇	
機務處	E-5-7-2	修理門頭溝車房		二.一四五.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二段修理車房		三二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四段修理車房		二.四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七段修理車房大門		二五四.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八段修理車房房頂		三.九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八段修理車房圍牆		六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八段油飾客車房房頂		二四〇.〇〇	
機務處	E-5-7-4	工一段修理轉盤		五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4	工二段修理水塔		七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4	工三段修理水塔煤圈		一四六.〇〇	
機務處	E-5-7-4	工三段柴溝堡增高水塔		七一〇.〇〇	
機務處	E-5-7-4	工三段天鎮增高水塔		七一〇.〇〇	
機務處	E-5-7-4	工四段修理清爐溝		五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4	工四段修理煤台轉盤	九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8	工一段修理南口機廠房屋	三・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8	工三段修理張家口機廠房屋	一・六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11	添建西直門車房火床	四五四・〇〇
機務處	E-5-11	添建西直門電務修機廠庫房	四九一・〇〇
機務處	E-5-11	工三段添建車房澆油房	八一〇・〇〇
機務處	E-5-11	張家口機廠工牌房雜役房	九九〇・〇〇
機務處	E-5-11	張家口機廠添廁所	二七〇・〇〇
機務處	E-5-11	張家口機廠添水池	四五九・〇〇
機務處	E-5-11	張家口機廠添公事房	三九五・〇〇
機務處	E-5-11	工四段大同車房添建存煤廠	二・五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11	工四段大同車房工人廁所	九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11	工四段陽高添澆油房及驗車匠房	六六〇・〇〇
機務處	E-5-11	工八段添建車房煤台洋灰地	四八〇・〇〇
機務處	Q-11-5	工一段西直門添建水鶴	八・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1-5	工一段門頭溝添水塔	一・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1-5	工二段改建下花園站蒸汽機泵及自來水	五・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1-5	工三段添建天鎮站水鶴及加高水塔	九・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1-5	工四段添建陽高站水鶴	八・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1-5	工五段添建豐鎮站水鶴	八・〇〇〇・〇〇

勿 浮 誇 以 欺 人

宜 模 質 以 自 守

機務處	Q-11-5	工七段改建陶思浩站蒸汽機泵	三·二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2-1	工一段添建南口機廠車房	七二·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2-1	工一段添建南口機廠房屋	四〇·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2-1	工一段移車台地基	二·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2-1	工一段添建庫房	一四·四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2-1	工三段張家口添建機廠翻沙房	六·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2-1	工三段張家口添打鐵房	六·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2-1	工三段張家口辦公室	四·五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2-1	工三段張家口模型房	三·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4-1	改修張家口機廠大門及圍牆	四·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1-3	工一段挖運南口機廠土方	一二·四五〇·〇〇
機務處	Q-11-3	工七段展長車房辦公室	三·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Q-11-3	工八段添建車房辦公室	五·四〇〇·〇〇
機務處	Q-9-2	工一段釘車房道岔道木價	九·九八六·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三段修理辦公室	二·〇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四段修理辦公室	一·六五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五段修理辦公室	一·七一六·〇〇
機務處	E-5-7-2	工六段修理辦公室	一·二〇〇·〇〇
機務處	E-5-7-2	修理南口材料總廠	一·九〇〇·〇〇
總務處	E-5-7-3	工一段修理各廠院住房	七〇〇·〇〇
總務處	E-5-7-3	工三段修理學校房屋	六四〇·〇〇
總務處	E-5-7-3	工八段修理醫院住房	四一〇·〇〇
總務處	E-5-11	工一段添建南口材料總廠庫房	三·〇〇〇·〇〇

總務處	E-5-11	工一段展長醫院圍牆
總務處	E-1-9-2	工三段修理醫院傢俱
總務處	E-1-12-1	工一段修理南口學校房屋
總務處	E-1-12-1	工一段修理西直門學校房屋
總務處	E-1-12-1	工一段修理冰窖胡同學校房屋
總務處	E-1-12-1	工二段修理宜化學校房屋
總務處	E-1-12-1	工三段修理張家口學校房屋
總務處	C-4-1	填高門頭溝棧地土方
總務處	E-5-11	工一段添建南口材料總廠號房
總務處	E-5-11	工一段材料房工牌房
總務處	E-5-11	工一段材料廠添廁所
總務處	E-5-7-1	管理局修養費
警察署	E-5-7-2	工一段修理警務辦公室
警察署	E-5-7-2	工二段修理警務辦公室
警察署	E-5-7-3	工七段修理警務分駐所

通 知

總務處通知 第三三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

逕啟者，准工務處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工字第八六三號函，抄送二十六年預算所列工程，如在預算範圍以內，舉辦

(完)

工程，屬呈 局核示：等由：附清冊一件。茲將原函及清冊一併抄發，仰即知照。此傳	五四〇・〇〇
材料 衛生 產業 事務 文書等課	二〇〇・〇〇
附抄原函及清冊各一件（見昨今兩日公牘欄）	一・二二四・〇〇
總務處啟 六月五日	四五三・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

養 心 莫 善 於 寡 欲

會議錄

平綏鐵路管理局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議決案(續)

二十六年五月二日七三次在孔家莊，郭磊莊間獸醫長王文藻，跳車軋斃一案。

肇事情形 據報：「是日九點四十五分，第七三次混合客貨列車，行經孔家莊，郭磊莊間，第七四號道房，忽發覺有人由三等客車交通門跳落道心，當即鳴笛舉示停車號誌，因機車拖挂空重貨車十八輛，客車三輛，守車一輛，駛行於疾風之中，距離甚遠，司機發覺稍遲，迫列車停止，已離郭磊莊甚近，距出事地點較遠，經查驗第三七一號客車車輪架上貼有腦骨血跡，始知此人業被軋斃，因往返需時，遂駛進郭磊莊，將跳車人之隨從兵士王鳳崗，交該站警長監工等處理，據王鳳崗聲稱，「該跳車人王文藻係陸軍騎兵第七師第十九團獸醫長，素患神經瘋癲，自行跳車，救護不及，」其屍身經通知法院驗明，照章抬埋，」等情。

肇事原因 據報：「該獸醫長王文藻，素患神經病，於列車行駛之中，自行跳車，以致軋斃，」等情。

員工功過 查該獸醫長素患神經病，因隨從兵士看護未周，以致自行跳車，被軋身死，事前實無從防範，尚非行車員工疏忽之咎，擬請免予置議。

預防方案 嚴飭車上員工長警，隨時注意旅客行動，以防意外。

議決案 請車務處，警察署查照預防方案辦理。(未完)

查勤報告

平綏鐵路護路隊謹將二十六年四月中旬查勤人員經過情形報告於后

駐大同站分隊長王德貴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於四月十九日，由大同隨一次車赴包，二十日隨三零四次返回，查得護車長兵，服從列車長之指揮。并努力補助警察維持車上秩序，車行進及停止間之警戒等，甚屬週密。

所有以上查勤經過情形，理合報請

鑒核

平綏鐵路護路隊隊長趙國樑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